

连云港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关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连云港市数字政府建设，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连云港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围绕“一网一云一端一目录”、“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同城灾备中心”的“4+3”建设框架，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1. 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先后印发实施《市电子政务外网暨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并制定出台《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审管理办法》《公共数据开放与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初步架构好数字政府建设的“四梁八柱”。

2. 信息基础设施日益完善

构建了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存量系统逐步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政务云平台部署。进一步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建设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六大基础数据库。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身份认证、服务事项、用户管理、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六统一”。依托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平台，大力开展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政务数据梳理归集，有效消除“信息孤岛”、推倒“数据烟囱”。

3. 数字化政务服务显著发展

建成“一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完善“一厅四端”平台应用，PC端完成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改版，建成民生实事“连易办”自助终端，上线40多个部门1000余项在线查询和综合办理业务。建设城市级综合服务APP——“我的连云港”，可办事项达到520项，累计下载用户超300万，成为全市开发、集成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应用最多、用户群体规模最大的线上服务平台。建成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实现“不见面开标”。建成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显著提升办理效率和便利度。海事政务服务“不见面”办理全国领先，创新形成连云港特色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业务可足不出户完成线上办理与电子支付。开创海关多式联运监管新模式，实现铁运运抵申报、报关放行与转关放行等全程电子化、转关单自动核销。

4.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

开展市民卡多功能整合，成功实现市民卡与旅游年卡、公共自行车卡、图书馆借阅卡的功能融合。教育信息化方面，推动完成国家教育信息化达标率指标，连云港教育大数据项目投入使用。医疗信息化方面，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应用，市一院、二院成为江苏省首批互联网医院。民政信息化方面，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线上呼叫、线下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逐步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智慧旅游方面，实现区域旅游管理预警信息实时发布。智慧农业方面，全市新增 18 个智能农业示范基地，推动电子商务进村入户。

5. 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建成网格化管理中心，实现与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深度融合，搭建“三平台两中心一终端”架构，有效破解了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难题。建成“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全省新一轮智慧警务建设应用体系“苏甦”计划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强警”、“数据强警”战略，建成一体化警务云平台、智能实战平台和警务服务平台。完成智慧交通视频联网监控平台和公众出行平台建设，与公安部门实现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共享。

（二）存在问题

我市数字政府工作通过“十三五”期间的努力，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网通办”获得感还需提升，线上、线下办事的融合程度有待加强；数据支撑能力

还不够，数据归集共享仍不够充分，数据质量尚待提高，数据应用面较窄，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碰撞效应尚不明显，数据资源价值尚未充分释放；政府内部行政协同数字化水平仍有待提高；治理精准化程度有待提高，缺乏跨部门的治理平台应用，大数据驱动的治理和监管模式尚在探索，跨部门、跨领域的治理场景尚未“一屏”掌握，靶向治理、研判预见不够。

（三）“十四五”发展形势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系统数字化建设，建立政务服务清单，完善数据共享体系和协调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开放，着力消除“信息孤岛”。

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创营商环境新优

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期间，我市应以高质量的数字政府建设为着力点和突破口，以更高标准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竞争软实力，赢得发展优势。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抢抓“一带一路”和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机遇，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坚持数字政府建设一盘棋思维，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和机制创新，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准化、政府决策科学化、要素配置高效化、数字社会普惠化，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新体验和城市治理能力智慧化水平，把连云港市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数字政府典范，成为全国大数据治理应用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规划，集约建设。坚持一盘棋思维，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推动各类政务数据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政府多体系协调发展，坚持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集约化、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

2. 以人为本，便民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

面审批（服务）”，化繁为简，增强人民群众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协同合作，开放共享。通过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务运行的协同高效、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坚持发展导向，强化共享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鼓励和引导政务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

4. 创新驱动，高质发展。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引领连云港智慧化发展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打造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实施信息化助推发展和融合带动战略，确立大数据作为城市创新发展要素的地位，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5. 安全可靠，行稳致远。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的规则体系，加强隐私脱敏保护和安全保密防护，建立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准确把握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形成与信息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网络安全综合保障体系。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政务服务新体系优化、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面向企业群众、政务人员的整体型数字政府，“让数据跑路、用数据决策、靠数据管理、使数据安全”的现代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引领数字化建设蓬勃发展，努

力把连云港市打造成为省内领先的数字政府典范和大数据治理应用示范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机房孤岛和网络孤岛基本消除，建成覆盖全市的“一朵云”和“一张网”，基本形成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基础设施体系。

——**数据资源全面汇聚**。依托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 100%归集，加速推进社会、经济数据汇聚，数据资源共享协同、融合创新、开放应用能力显著提升。

——**行政效能大幅提升**。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初步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率大幅提升，政务运行高效透明，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

——**政务服务全面升级**。依托“政务服务网”和“我的连云港”APP 平台，实现各类服务系统“应接尽接”，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之外，基本实现所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跨区域通办、跨部门事项全部联办。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形成若干个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应用。

——**安全保障更加有效**。在网络安全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字政府发展安全可控、规范有序，让老百姓享有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四) 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规划值	属性
1	数字强基	非涉密专网整合率（%）	90	约束性
2		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	95	约束性
3		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	99	约束性
4		电子证照利用率（%）	90	预期性
5		政务应用入驻总入口率（%）	90	约束性
6	数字惠民	政务服务一件事通办完成率（%）	80	预期性
7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率（%）	100	约束性
8		一网通办率（%）	90	预期性
9		应办事项推办率（%）	80	约束性
10		便民惠企政策推送覆盖率（%）	80	约束性
11		社会保障卡发放率（%）	98	预期性
12		国家教育信息化达标率（%）	70	预期性
13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8	预期性
14		农业信息化覆盖率（%）	70	预期性
15	数字智治	社会治理“一类事”完成率（%）	80	预期性
16		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	90	约束性
17		掌上执法覆盖率（%）	95	预期性
18		市12345在线平台工单办结率	95	预期性
19	数字善政	政务运行“一体事”完成率（%）	80	预期性
20		公共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80	约束性
21		公共交易不见面开标率	50	约束性
22		办文、办事、办会效率提升率（%）	50	约束性
23		移动政务协同应用平台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4		政府网站绩效（分）	85	预期性
25	数字赋能	公共数据开放率（%）	100	预期性
26		公共数据使用率（%）	60	预期性
27		有较大影响力的开发利用场景（个）	50	预期性
28	数字利社	电子支付覆盖率（%）	95	预期性
29		远程医疗覆盖率（%）	90	预期性
30		多业务协同场景应用（个）	100	约束性

（五）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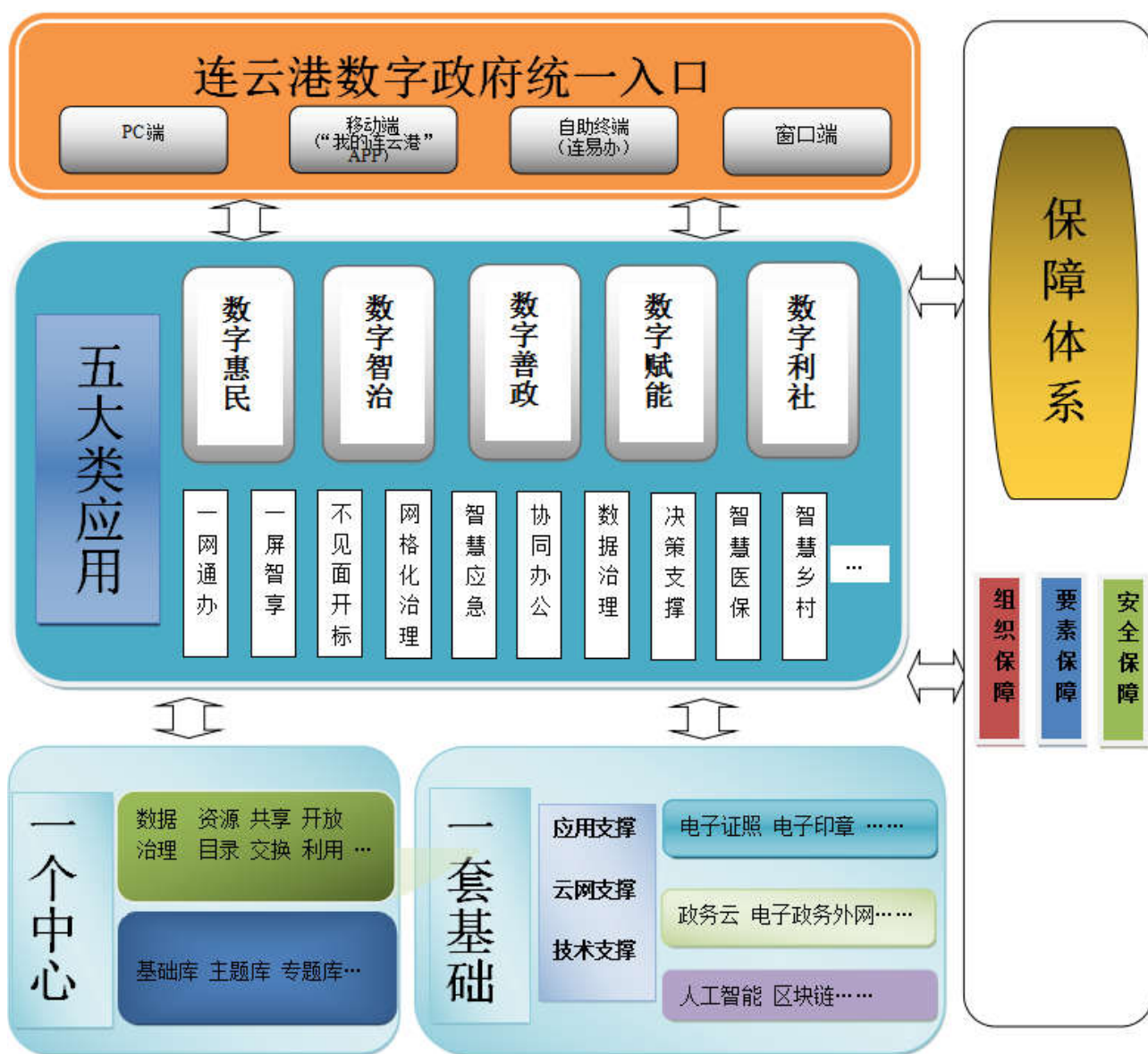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框架图

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构建“一个入口、五类应用、一个中心、一套基础”。

一个入口：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面向公众、企业、政府内部三大群体，构建一体在线的数字政府总门户，形成

一个整体在线入口。

五类应用：构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务运行、要素配置、数字社会等五类政务应用体系，促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数据融合共享和深度应用。

一个中心：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主干道，汇聚政务、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源，把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驱动数字政府建设。

一套基础：统筹建设“云网”共性基础支撑能力，统一应用支撑建设，形成数字政府一体化基座。

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打造“数字政府”总入口

采用先进技术架构和统一标准规范，通过将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进行整合，统一建设连云港市“数字政府”总入口，涵盖“一厅四端”（智慧化大厅、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和办事窗口端）。分级集成各类服务、治理、执法和协同应用，接入“数字政府”总入口。构建全市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中心，对接省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一次登录、统一认证、全网通行。依托“苏服码”，关联全市人口法人基础信息和电子证照等相关数据，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政务人员登录连云港市“数字政府”总入口就能办成事，真正做到“一入口、好办事、管全程”。

重点工程 1 数字政府总入口建设工程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模块化开发和容器化部署方式，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架构，实现资源弹性扩容、服务结构松耦合、平台高可靠性，支持处理高并发、大数据量业务。拓展“我的连云港”APP 移动服务应用，提供部门应用接入标准化组件，支持各地各部门移动业务自主开发和集中部署，形成多元应用生态圈。统一 UI 和细分的服务界面，减少企业群众、政务人员的学习和操作难度。

（二）数字强基：强化基础支撑能力，打造数字政府建设新基座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云网”融合、平台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建设，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1.推进“云网”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电子政务外网“主动脉”

运用 5G、IPv6+、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 IPv6 协议部署，探索推进固移网络融合，构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网络承载和保障能力，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双主干、主备双链路的网络架构建设，全面支撑政务服务、移动办公、行政执法、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应用，打造四级全覆盖的高可靠、高性能网络主干。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交换，部门非涉密专网逐步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管，统一互联网出口，为各部门提供统一、安全的互联网出口服务。

（2）优化全市政务“一朵云”

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一朵云”体系，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计算、存储、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基础服务。市政务云平台按照“两地三中心”布局进行建设和完善，分别是主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备份中心。进一步拓展完善市级政务云和灾备中心体系架构，各县区所需政务云资源充分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部署并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云管理。推动全市非涉密系统向政务云迁移，统一提供云资源管理和服务，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达 95%以上，加快整合市直部门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除特定需求外，部门机房资源原则上随业务系统迁移逐步归并整合或撤销。实现市政务云与省政务云平台融合对接，促进网络技术协同创新，加速数据要素流动，支撑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各领域建设全面落地。

（3）加强云资源规范管理

加快构建“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按需分配”的政务云集约化建设部署模式，实现全市政务云资源集中调度和综合应用。搭建统一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应用支撑。出台全市政务云平台管理细则，明确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要求和各方权责，建立省内领先的政务云平台运行监管机制。推动与国家、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对接，探索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4）发挥灾备中心建设成效

建立市级实体数据容灾集中备份中心，为市政务云和市级部

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数据提供统一的数据备份，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满足相关单位应用级、数据级的容灾备份需求。县（区）级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政务云平台。全市各单位非涉密信息系统向市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和容灾备份。

重点工程 2 “云网”提升建设工程

1.推进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建设安全、高效、可控的电子政务网络环境，加强 5G、IPv6+、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运用，构建形成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拓展政务外网各类应用场景，提升对多元化业务应用的承载能力，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高质量的电子政务网络支撑服务。

2.优化政务云平台建设。构建资源整合、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的全市统一政务云，提供弹性云资源服务，有效整合各种信息资源，实现对多业务场景的支持，满足各级、各部门业务应用需要，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降低运维成本。

3.升级“两地三中心”建设。提升同城灾备能力，同时向外提供业务服务，实现关键数据双活和业务连续性保护；依托全省统一的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开展数据异地灾备，完善政务数据“两地三中心”布局。

2.提升数据资源体系支撑能力

（1）深化基础库建设

按照省基础库统一标准，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基础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

用，不断提升基础数据库建设应用水平。按照业务需要，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使用省基础库的相关数据信息，持续充实完善我市基础库，满足涉及政务服务事项证照和证明信息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减少证照类材料重复准备、提交及审核工作。

（2）建设各领域主题库和各类业务专题库

主题库由主要业务部门牵头会同市大数据局建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汇聚、整合、关联相关数据，构建完善法律法规、生态环保、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应急指挥、社会保障、综合城市管理等领域主题数据库。各类业务专题库由业务部门单独完成建设，包括市场监管库、发改数据库、公安生产库、税务数据库、人社生产库、民政生产库、环境保护生产库等，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资源碎片化问题。

（3）强化数据治理

确立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社会治理的唯一主干通道作用，按照省级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向上对接国家、省级平台，横向联通市级各部门，向下覆盖县级部门，形成覆盖全市、统筹集约的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数据回流落地机制，推进数据业务标签和知识图谱建设，推动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反馈线上办理，优化数据共享交换流程，提高数据使用效率。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制定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绩效评价，确保共享数据更新及时。

重点工程3 “数仓”建设工程

1. 数据湖。结合省市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完善市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六大基础数据库。将部门业务数据库与自然人、法人等基础库建立关联关系，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碎片化问题。拓展企业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汇聚方式和渠道，构建完善各领域主题库和各类业务专题库。

2.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聚焦数据共享及时性和完整性要求高的业务场景，建立实时采集的对接机制和通道，将“部门被动推数据”转变为“从部门主动抽数据”，实现数据实时采集、跨网传输、流式加工，按需进行秒级分级小时级数据更新。

3. 数据治理。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围绕数据准确性、鲜活率、完整性，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建立市、县两级政务数据治理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

3.建立统一的共享公共支撑体系

统一身份认证。依托人口、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构建全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快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实现市内自然人、法人和行政人员统一登录、实名认证、统一管理等功能，并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统一电子证照。建设全市权威的电子证照库，覆盖全市党政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推动民生领域的实名制卡全量归集，实现电子证照全应用政务服务

事项、全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全接入各级政府办事窗口。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实现电子证照和实体证照同等法律效力、同等场景应用。围绕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与投资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系统实现对接，推动常用企业电子证照深化应用。

统一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完善电子印章系统及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提供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认证、数字签名认证和身份认证等服务，使用电子印章服务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照文件，依托电子印章验证服务，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信互认。通过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信互认，减少用户材料的重复提交。

统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多维度、时空关联、多方联动等技术，推进“空间－时间－属性”立体数据融合，形成全市统一时空信息服务体系，为政府各部门开展社会治理、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决策指挥等应用提供“一张图”地理信息数据支撑。构建统一地理信息资源服务目录，完善地理信息数据联动更新机制，推动全市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统一支付平台。建设完善统一支付平台，形成统一线上支付渠道。通过整合各类线上支付渠道，拓展支付、结算、管理功能，满足用户线上缴纳非税类费项、公共服务类费项等需求，实现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接入，为“一网通办”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

资金结算服务。

统一物流配送平台。建设市统一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政务服务涉及申请材料、办理结果传递交接。支持统一物流配送及对配送结果跟踪管理，实现配送地址一次录入，多点共享订单统一调度，智能分派。支持第三方平台应用，用户通过移动 APP 可进行网上支付及物流对账。

统一热线客服系统。以各级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为基础，推进全市政务热线资源整合，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打造全方位整合、全渠道汇聚、全天候在线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建立面向企业和群众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热线客服系统，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利用数据挖掘和 AI 技术对政务热线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探索建设区块链公共技术平台。基于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技术，建设统一、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区块链公共技术平台，提供统一技术体系、技术标准、接入方式的区块链基础服务能力，实现区块链统管统用。利用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区块链网络的快速部署和维护、智能合约和业务模式的快速融合落地，提供数据确权、保护、溯源、监管等共性服务，有效支撑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分布式安全共享及各类业务上链使用。

打造 AI 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利用 AI（人工智能）服务组件为部门应用提供人脸识别、文字识别、图像识别、视频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快速满足业务场景

需要，建设智能办公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人工智能服务目录清单，促进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快速部署、应用，实现人工智能生态集聚，提升政府管理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数字惠民：坚持利企便民，构建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体系

1.构建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体系

（1）升级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按照全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系统，打造我市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的“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总集成、总规范”。迭代升级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架构，满足部门业务系统高性能、高可靠、高弹性、开放性需求，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智慧大厅系统，实现统一桌牌显示、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统一预约服务、统一智能 VR 导航展示。

（2）高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规范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形成标准化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完善“四级四同”事项库，逐步将镇、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系统统一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在政务服务网、移动应用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以及自助终端等同源发布、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机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统一事项管理入口和审核、确认、发布流程，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

（3）推广智办、推办

在关切群众企业生活生产、审批标准明确、材料共享程度高的政务服务中，分批次筛选确定高频“智能审批”服务事项。全面梳理事项相关属性，归集用户基本信息、办件信息、证照等历史办事信息，借助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政务服务“画像”，强化服务对象分析，主动研判个人和企业潜在的个性需求，对事项属性和用户信息开展模型化关联。应用推广“苏服码”系统，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通过扫码在大厅办事等应用场景实施一码通行。

（4）大力推进“一件事”主题集成

梳理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事项清单，通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性再造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一件事”，推行“义务教育入学、水电气办理”等政策流程明确规范的事项“智慧办”，推行“新生儿出生”“我要办理企业纳税”等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推送办”。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办事、就医、文娱、出行、消费等各类高频需求，创新服务模式，让数字服务关爱特殊群体。拓展网上办事场景化服务应用，推进“一证通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无感智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5）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升级改造

持续优化升级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的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加快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推进依申请六类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创造条件推动公用事业类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持续推进“综合窗口”改革，不断调整优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加强全科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网格员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打通全市线上线下预约叫号系统，打通前端服务系统和后端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办件信息前后端全过程实时对接、实时共享，各级各地大厅服务系统接入市大厅服务系统，支撑窗口受办分离，线上“一网通办”。

重点工程 4 政务服务平台提升工程
1. 整合政务服务系统。各县（区）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要求，将本级政务服务应用规范接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 升级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将公共服务纳入全市事项库进行统一管理，新增事项动态管理功能，分析统计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情况和即办程度。 3. 优化改造受理系统。按照统一规范要求，优化改造受理系统各项功能，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互联互通的全市统一受理体系。

2. 助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推行惠企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

对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以办好政策兑现“一件事”为抓手，根据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逐条编制发布

服务指南，依托政务服务网建设企业服务平台，开展涉企政策精准解读推送、涉企事项受理服务，“不见面”兑现惠企政策。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探索多证合一，依托“苏服码”的赋能应用，一码集成企业关键信息，一码享受政策兑现。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2）全面提升政企互动能力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依托企业综合性服务平台整合对接 12345 在线服务资源，打造中小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建立市场主体与政府机构的 24 小时有效联系机制，落实 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工作方案，在 12345 热线平台设置企业服务专席，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开通政企直通车，为重点骨干企业提供一对一管家服务，形成政企联动、高效互动、评价促动的闭环服务体系，实现政企联动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3）开展营商环境智能评估

以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水平为出发点，结合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第三方测评和部署信息化系统等方式，开展全市营商环境智能化评估，全面把脉我市营商环境现状，总结提炼优秀地区和部门的先进做法，将优秀经验复制推广到各地区各部门。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重点工程 5 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打造涉企政策易知晓、惠企政策落地快的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和服务获取渠道，实现企业“知政策、懂政策、享政策”、政策兑现申报“智能评、快速拨、绩效优”，推动企业创新创业，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1. 精准政策匹配服务。通过汇聚各类惠企政策，建立完善惠企政策事项库，基于智能推荐算法自动匹配企业和政策，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政策推送服务。

2. 惠企政策和兑现申报事项自助问答。利用大数据建立知识库，对接 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 24 小时在线咨询服务，实现企业咨询、企业疑问的一号受理、快速响应，提升企业用户的体验。

3. 惠企政策兑现申报。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设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兑现事项申报功能，整合各类惠企政策兑现申报事项，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申报模板、申报流程，实现惠企政策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让企业申报统一提交、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全程监督、全程留痕，降低企业办事难度和成本，提升惠企政策兑现申报便利度。

4. 三方服务超市。汇聚本地以及全国优质的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三方服务商，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需求。构建服务商评价、淘汰机制，持续沉淀优质服务商，助力连云港企业高质量发展。

5. 金融服务超市。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搭建互动平台，逐步推进各类融资政策对接，实现“不见面”审批等线上便捷信贷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线上发布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加强融资对接，扩大普惠型贷款规模。

3. 全面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

（1）推进协同合作，深化整合共享

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依托大数据平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均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推行数据规范，全面应用交易标识码、项目代码、信用代码，确保数据推送完整、及时、准确。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投资项目监管平台、公共信用平台、行政执法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信息互联、数据共享，为市场主体实施交易、行政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提供全方位服务。

（2）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交易服务

加大与业内技术领先单位的联合创新，通过大数据手段为各类市场交易主体提供数据服务，推动交易更加高效化、透明化。加快区块链、电子保函等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实现数据跨领域共享共用、交易存证、身份认证，以及交易主体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和融资贷款，有效解决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信息不共享、交易过程存在安全隐患、CA 数字证书不兼容互认、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推行基于 5G 技术的网上不见面开标和实时监控，运用人工智能辅助评标，规范专家行为，提升评标效率和客观公正性。推行智能见证服务，提升平台管理水平，防范廉政风险。逐步推进掌上移动应用，加快移动数字证书网络共享，不断提升市场满意度和便捷度。

（3）完善系统建设，规范平台运行

交易目录范围进一步拓展，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全面实施，全面形成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在市县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加强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库、完善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部门共享交易数据，完善管理体制、监督机制、安全防控体系等，实现数据赋能，为智能化评标、智慧化监管、业务领域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提供保障。开发公共资源交易指尖服务，优化“我的连云港”APP 公共资源交易功能，将线上服务延伸到移动端，提升办事效率和便捷度，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

（4）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联合约束

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为监管数据和应用整合提供必要支撑，提升监管能力。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分析和利用，探索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数据应用模式。

重点工程 6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建设工程
按行业重构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项目交易和分级监管“三合一”综合平台。 1.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全流程交易电子化。建设、推广智能化开标系统，提升交易便捷性。 2. 逐步推进掌上移动应用。加快移动数字证书网络共享，

提升办事效率和便捷度，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

3. 试点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四）数字智治：强化数据汇集共享，完善精细融合的社会治理

1. 推进“一类事”统办治理

梳理社会治理“一类事”清单，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以智能技术为引擎，以全面治理为着力点，打破数据壁垒、再造业务流程、创新技术手段，开展社会运行数据分析，加强综合研判，增强社会综合治理的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能力，高效实现“一类事统一办”“一类事基层办”“一类事参与办”“一类事透明办”，全方位助推“一类事”改革，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改革。建设主动感知、分析决策、分拨处置、协同联动的社会治理综合平台，延伸至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接入网格化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最大限度集约力量资源，实施闭环处置，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

2. 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

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智能化、精准化管理网格内的人、地、物、事、组织等，推行网格+服务、网格+治理、网格+安全、网格+信访等。推进“雪亮工程”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加强市县公共安全视频

图像信息共享，通过科学调配中心、提升边缘和前端算力，增强视频图像信息智能支撑水平，推动社会基层群众共同参与治安防范，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拓展司法救助方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拓宽养老服务投诉受理渠道，智能化监管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网格化社会治理手段，完善民族宗教信息化平台。

重点工程 7 网格化治理平台升级工程

整合行政区范围内党的建设、网格化管理、审批服务、12345热线、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信息资源和事项数据，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以搭建平台为基础，以综合网格为依托，将网格化管理理念与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一口受理、一体派单、一网运行”的综合指挥平台。

3.推进精准防疫数字化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减少线下诊疗压力和交叉感染风险，减轻基层统计填报负担，以高效跟踪、筛查、预测疫情发展，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便民服务提供支撑。推动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打通疫情防控各环节数据汇聚通道，采集全量疫情防控信息进行智能分析，为疫情防控指挥决策提供全面的态势感知、预警研判及数据支撑。提升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市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全市医疗机构 HIS、电子病历等系统。加快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逐步实现实时监测分析。推动建成应急核酸检测基地，并依托“我

的连云港”APP 同步建设配套的应用管理系统，提升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能力。

4. 探索构建应急管理协同化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源管理系统，整合人力、物资、设施、信息等应急保障资源，健全资源动态管理、辅助分析决策和智能指挥调度等功能。建设覆盖全市的应急信息网络，实现应急指挥管理系统与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企业和省级相关应急平台的对接。

重点工程 8 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1. 打造数据全流动、风险全管控、指挥全响应的“综合应急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应用，重构应急管理业务流程，搭建灾害评估和智能计算模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推进风险感知、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应急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一张网监测预警、一张图决策管理、一体化联动指挥。

2. 完善基础支撑系统，建设支撑的业务系统及融合通信、视频管理平台。感知网络支撑，面向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构建全域覆盖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感知接入、自然灾害感知接入、现场感知建设。

3. 强化数据支撑，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纵向汇聚县（区）、横向汇聚自然资源、消防、水利等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感知数据、应急资源数据、监测预警数据、舆情监测数据等，形成全市应急资源主题数据库。

5. 持续推动生态治理信息化

以环境管理创新和环保公共服务为抓手，以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应用支撑效能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信息采集、分析和利用能力，推动监测监控网络和环境大数据深度应用建设，构建先进的“智慧环保”体系。

重点工程 9 智慧环保建设工程

1. 完善智能感知监控。借助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河湖资源与水利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水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系统等建设，优化感知监控体系。

2. 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基础感知网络和大数据库平台，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现有监测数据，实现污染防治进度实时调度、全程跟踪。

3. 推行智能动态监管。优化政府和企业“环保脸谱”，监测地方政府和企业主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建设互联互通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

6. 不断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

构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建设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数据库，整合共享跨部门数据资源，落实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广告亮化、店招牌服务一网通办，实施环卫车辆定位化、可视化监管，开展环卫作业场所生产过程、环保指标在线监管，实现城管执法全程网上办案，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点工程 10 智慧城管建设工程

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综合管理数据库，共用国家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市 12345 在线公共服务系统，整合、开发、叠加城管信用、智慧执法、智慧环卫、智慧广告亮化等行业信息化应用，实现国家、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果、绩效考核”闭环管理。

（五）数字善政：提高科学化决策水平，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围绕政务运行“一体事”，构建智能化辅助研判决策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政府内部管理和服务高效协同，优化升级全市统一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打造协同办公“一张网”，实现网上办公、掌上办公、协同办公、智慧办公。

1. 升级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

重构升级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集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业系统，规范监管业务流程，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和监管业务协同。完善全市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数据库，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动态管理重点监管对象，形成有针对性的联合检查任务；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满足各地各部门联合检查业务需求；建立健全通用执法系统，并推广普及移动执法应用，实现规范执法、全程留痕，增强执法有效性，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对接省“互

联网+监管”平台，获得更广泛数据支持，形成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综合监管的示范经验。

重点工程 11 在线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建设监管事项一体化、数据一体化、业务协同一体化、安全保障一体化的在线监管平台。完善汇聚更丰富的监管主题数据，丰富监管数据分析的主题和维度。升级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实现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加强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分析。梳理取消、下放、告知承诺、证照分离等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审管联动事项关联清单，建设审管联动系统。

2.提高城市科学化决策水平

加快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多级节点研发部署，使城市大脑中枢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扩展性不断迭代升级。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在中枢系统的融合应用，使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成为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平台。提升中枢系统与节点的互联性，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破解工作碎片化问题，使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成为政府内部条块融合的有效载体。

（1）建设全市研判决策中枢

依托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城市大脑）建设市级运行中心，建立经济社会运行体征指标体系，通过接入、汇聚感知网络、视频资源和业务系统数据，实现对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的动态跟踪、监测、预警和联动响应，实现一体事“全景察”，实现决策指令快

速下达和智能联动执行。基于大数据分析经济社会范畴内各项关键指标，探索构建经济社会运行分析模型，围绕党建引领、经济发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综合领域，通过数据关联和挖掘分析，开展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研判、决策支持，为及时制定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2）构建领导决策“驾驶舱”

依托经济社会运行中心，构建领导决策“驾驶舱”，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辅助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数据归集、融合、分析、应用，开展交叉比对、趋势预判，为持续改进政策制定、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公共安全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及科学依据，实现决策分析“一屏统览”，全面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

3. 构建高效协同政务运行模式

（1）加快实施政务运行“一体事”集成改革

建立政务运行“一体事”工作机制，围绕组织人事、审批备案、财务管理、联合办公、评选认定等领域，以“一体事”为标准进行梳理，形成政务运行“一体事”清单，明确办事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等，构成全业务、全过程的服务链，推进多部门事项集成联动办理。按照“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运行“一体事”流程，加快推动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提高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推动实现跨部门跨领域事项办理综合集成“一体事”网上、掌上联办。

（2）优化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

依托连云港市党政一体化综合协同办公平台，整合接入各部门、县区现有办公系统，全面覆盖多级组织，集办文、办事、办会、督察、考评、报数于一体，推动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日常办公与业务办理的“一体融合”。

（3）推进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充分运用 5G 技术，建设横向覆盖各部门、纵向贯通市县乡三级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对接各级、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及连云港市党政一体化综合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基于全市“一张通讯录”的会议协同，全方位兼容各类线上音视频通讯，为政府日常会务保障、应急响应、快速决策、远程协作等提供精准有效的辅助，形成“全面覆盖、灵活高效、自助使用”的高清视频会议共享体系。

（4）深化基层减负增效

依据省级《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赋权清单，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权力清单，编制实施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探索运用“互联网+督查”等信息化手段，不断完善督查考核方式方法，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基层问题，推动相关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以数据共享开发推动建设基层减负应用，探索构建“还数于基层、服务于基层”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4. 提升政府内部数字管理能力

（1）加强数字审计建设

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金审工程三期建设和系统应用，优化数字化审计平台，强化大数据审计模式，推广大数据审计应用范围，不断提高审计能力、效率和发现问题的广度、深度。

（2）提高项目管理效能

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立项、实施、验收、管理全流程。建设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支持项目信息、里程碑、任务、周报的新增、查看与管理，以及项目材料文档的在线预览，逾期预警提醒和进度查询管理等。

（3）加强数字档案建设

建设“单套制”档案管理系统，整合自建数字档案应用，形成全市一站式档案信息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建立数字档案移动应用，统筹整理各单位发布的政策文件和公开信息，形成数字档案库，支持一键推送法规文件、政策解读、政务专题、工作方案，增强政策文件下达时效，提升文件资源共享的广度和深度。

重点工程 12 政务运行类系统建设工程
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业务协同办事系统。推动实现跨部门跨领域事项办理综合集成“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
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含移动端）。整合接入各部门、县区现有办公系统，推动与业务系统、视频系统等对接，实现日常办公与业务办理的“一体融合”。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充分利用 5G 技术，建设横向覆盖各部门、纵向贯通市县（区）乡（镇）三级

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建设统一的线上各类系统，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立项、实施、验收、评价等的全流程管理。

（六）数字赋能：把握数据要素新特点，增添数字经济“新动能”

1. 营造政企数字化合作新业态

（1）加强政企合作

通过政府与大数据产业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多形式合作，加强数据融合利用，推进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和服务融合，引导政务数据逐步向社会数据汇集，进一步面向市场，使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在政府监管下成为数据治理的主力军。鼓励“头部企业”和地方企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发挥优秀企业运营服务能力，提升政府管理服务能力，以政府运营需求激发互联网企业与政府共享数据。

（2）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充分利用连企通平台，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依靠自身数字技术、数据资源等禀赋优势，突破数据碎片化导致的数据应用瓶颈，全维度关联分析数据，推动数据资源规模化，构建不同行业、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提升各行业数据资源整合利用能力，鼓励开放、普惠化的数字化转型产品与服务创新，最大化发挥企业能动性。鼓励相关机构和组织参与数字化资本投入，为数字经

济注入多元活力，促进数据市场融通发展。

（3）关注人才资源挖掘

充分利用“人才通”平台进行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解决当地人才力量薄弱的问题。全面实现人才服务“一网通办”，创新人才要素保障。制定“惠才强企”政策，聚焦产业引进高端人才，开展青年人才“聚连行动”。“花果山英才计划”突出对创业人才和全职人才支持，设立柔性引才及海外人才专项。完善“花果山英才卡”服务体系。

2. 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1）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加快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动各类公共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数据资源统一纳入，实现数据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动态化、动态实时化。完善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下载、接口访问、申请数据、交流互动等功能，推动政府数据社会化利用率，确保开放目录和数据及时更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交通、气象、教育、医疗及空间地理、自然资源、基础设施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政府数据以机器可读方式向社会公开，分级、分类、分重点开放公共数据。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应用，鼓励企业、公民和社会组织利用开放数据资源进行增值开发利用，探索规范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激发社会创新潜能。

（2）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宣传和推广应

用,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流通共享机制,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加强公共数据运营指导,探索对非政府资金所形成的公共数据监管方式,推动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模式。

支持政府与行业优势企业建立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鼓励企业、公民和社会组织利用开放数据,开发个性化服务、精准化治理等典型应用。通过政府专项资金扶持、数据应用竞赛、政企数据合作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推进公共数据的开发应用示范,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和社会效益。

(七) 数字利社: 完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 普惠数字社会

1. 推进数字便民服务建设

(1) 智慧健康。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推进“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等服务。加强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数据采集, 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 加强与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联通, 探索推动与人口、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联通, 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应用, 提升平台的可用性和权威性。充分利用大数据,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平台, 实现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方面的监管。

(2) 智慧医保。推进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在连云港落地, 建成集基金征缴、业务经办、基金监管、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公共服务等功能完善的连云港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医

保电子凭证，实现线上预约、诊间支付、异地就医结算等医保移动支付服务，推进处方流转、药品比价、互联网医疗等服务功能建设，实现全流程医保、医药、医疗服务。

（3）智慧社保。按照人社部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城市建设要求，以社保卡为载体，依托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面向社会输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保卡的身份认证、缴费支付、就医结算等主要功能，大力推进实体卡和电子卡协同应用，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拓展其他民生保障领域用卡，加快推动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一卡通”应用。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社保卡线上线下融合应用，助力政府公共服务，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创信息化时代、数字化生活，建立共建共享共用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

（4）智慧教育。加大智能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速高水平智慧校园建设；统筹教育大数据中心和一体化教育大平台建设，深化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进一步丰富数字资源的供给渠道及质量监管，大力推广网络名师工作室，扎实推进“三个课堂”的建设与应用，构建教育与技术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探索智能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教师队伍、创新平台、教学方式创新建设。

（5）智慧养老。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设施智能化建设，通过系统与智能健康设备互联，形成覆盖老人管理、健康数据采集、智能数据分析、大数据健康报告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在社区管理、健康管理、康复照护、生活服务、

文化服务等方面的智能化服务能力。通过对接整合各种硬件资源和各类服务资源，为辖区内独居或子女无暇照顾的老年人，提供从线上到线下的“居家养老、资讯推送、定位查找、紧急救援、信息查询、远程医疗”等有针对性的养老服务。依托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手段，面向老年群体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实现远程健康监测、远程保健护理等应用。

（6）数字文旅。支持建设智慧文旅平台，完善平台数据和功能，加强文广旅数字信息资源的归集融合，扩大智慧监管的覆盖面，推进建设全市文旅线上统一入口，不断提高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文旅发展趋势的能力。创新“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水平。加快全市旅游资源数字化建设，支持重点景区全面建成智慧景区，加大旅游产品线上营销力度，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7）数字出行。打造提升人民出行满意度，提升人民出行获得感的“出行通”，通过对公交路线、公共自行车供给、公共停车位等进行科学合理规划，降低公共交通资源的运营成本，提升出行的便捷度。利用大数据平台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等，为优化交通设施规划与建设、安全运行控制、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8）数字乡村。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智慧化信息系统基本建成。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

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重点工程 13 公共服务类建设工程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一步汇聚全市所有医疗、公共卫生机构、其他相关部门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信息，形成居民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健康档案，加强数据的标准化改造和疾病等大数据分析，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医疗健康信息调阅共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交互和广泛应用。

智慧医保平台。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的业务中台和应用系统，按照江苏智慧医保省市共建原则，建设连云港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互联网+医保”创新应用、医保现代治理创新应用、医保大数据创新应用，构建连云港智慧医保“应用矩阵”，实现业务一体化、治理现代化、服务人本化、数据在线化。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程。以社保卡在人社领域的全面“一卡通”应用为基础，加快推动在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应用。

教育大数据项目。搭建教育云“底座”，实现对全市教育云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管控，建立数据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机制，构建安全开放的信息空间，加快建成高质量数据驱动的智慧教育。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设施智能化建设。通过系统与智能健康设备，形成从老人管理、健康数据采集、智能数据分析、大数据健康报告的“智慧养老云平台”。

智慧文广旅平台二期。完善智慧文广旅综合指挥平台内容功

能，进一步深化面向行业管理需求的监管指挥中心建设，整合接入更多文广旅数字资源和服务信息，扩大行业监管的覆盖面，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智游连云港”平台，通过深入挖掘连云港人文历史与西游文化、整合连云港大花果山及周边“吃住行游购娱”等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通过产品整合、活动推广、完成平台基础搭建，夯实平台各个板块业务结构。在大花果山核心要素基础上全力整合连云港目的地旅游资源，实现旅游目的地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旅游服务。

数字乡村平台。采取全市统一架构、市县乡多级联动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方式，建成覆盖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的汇聚、数据存储、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发现、数据分析展示、数据发布利用的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系统、资源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化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围绕试点农产品，发挥“互联网+”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高效协同和产业化运营中的作用，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化运营主体，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实现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供给能力和供给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2. 推进数字化工作区域联动、协同发展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区域联动，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城市合作“连点成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各地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1）推行跨省通办

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2）融入“数字长三角”

打通与长三角三省一市跨区域、跨部门以及各层级间的数据通道，构建常态化信息联动机制和平台，推动治理协同，服务联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社会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通过政务服务数据跨区域融通共享，融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无感漫游、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推进市场主体、评审专家、数字证书、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等在长三角区域共享互认。加大长三角地区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增加跨市“零材料”、跨市“零跑动”事项，实现更多事项跨域通办，提高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

（3）创新“数字自贸区”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自贸试验区内审批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落实预审代办制度，深入企业了解调研，及时摸清新上企业（项目）

信息，推行高频事项在试验区内任一政务服务点均可办理的“区域通办”服务模式。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争取实现报关单录入地方版与国标版直接连通融合。

（4）助力“数字丝绸之路”

推动“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通过大数据平台、跨境商贸交易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协同创新平台等的部署，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快速汇聚，激活本地区的商贸及投资活动，提升自身配套服务能力。对接“一带一路”大数据综合服务门户，第一时间采集和发布“一带一路”最新政策、项目进展和动态资讯等信息。加大铁路场站生产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扩大通道覆盖范围，获取更多数据，助力陆海联运电子数据通道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特区的合作，通过加大电子数据交换通道建设，进一步提升陆海联运通道水平，助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

四、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管理机制

1.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在市政务信息化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推行首席数据官（CDO）制度，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部门统筹、业务衔接、资源共享、运行保障的一体化工作

机制，加强市各相关部门资源协调。调整规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职能机构，加强市、县区两级同步推动，推动实施人员、项目、资金等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提高项目咨询设计、项目建设、新技术利用、运维服务等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2. 加强政策保障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围绕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应用、政务服务管理、项目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推动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确保有力落地实施。优化《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由从受理、汇总、资金安排、审批、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项目各种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电子政务应用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政务云平台安全规范、应用安全规范、信息安全规范等，不断提高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3. 强化科学考核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审计监督，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每年度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价绩效，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全力推进项目任务完成。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惠民效果和群众评价检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二）加强资源投入，完善标准规范

1. 建立政企合作模式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拓宽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投融资渠道，保障其可持续发展。采用租用资源、购买服务、合作共建、市场化运作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大数据建设应用需求。推动社会力量融合利用公共数据资源，鼓励社会数据共享共用。

2. 提高资金保障水平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资金统筹管理，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中，统筹做好经费保障。以项目联审工作作为重要抓手，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吸纳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促进政策引导与资本支持有机结合，优先支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依托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关键产品以及创新成果转化，引领行业发展。

3. 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连云港市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培养提升计划，打造一支既精通政府业务又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通过培训学习、外出考察及项目管理等多种方式，提高连云港市各级领导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意识。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时提供智力支持，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培训与应用推广，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三）加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保障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技术体系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建立安全监管中心，构建“云、网、数、用、端”立体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风险评估制度，深入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和自查等工作。在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的集体责任（主体责任、指导监管责任、管理责任）和个人责任（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当事人），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各项工作。

2. 强化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

打造成熟度高、完备性好的安全链，注重自主可控，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对上与省级层次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横向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工作合作机制。完善安全保障策略，优化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安全预警防护体系、敏感数据保护体系，加强安全态势的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和威胁预测，由“被动防护”向“主动防控”转变，建设数据溯源和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物理、网络、平台、数据、应用、管理六层安全防护技术体系，推动平台系统等级保护和安全认证，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测评，并督查整改。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明确不同数据安全级别的技术和管理防护措施，完善数据安全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体系，基于身份认证和动态授权、微隔离等手段，探索构建零信任框架下的数据访问安全机制，

强化对数据专区的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加强移动办公终端、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提升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探索动态防御、量子密钥通信技术在重要领域的应用，推动安全可信技术在传输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计算环境的应用。

3. 强化自主可控技术支撑

根据国家法律、政策法规、文件要求，采用国产密码及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建设数字政府国产密码基础支撑体系，开展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密码应用及自主可控安全性评估审查制度，助推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等方面国产化替代进程，推动安全技术和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

- 附件：
1. 政务服务一件事（个人）清单（第一版）
 2. 政务服务一件事（企业）清单（第一版）
 3. 社会治理一类事清单（第一版）
 4. 政务运行一体事清单（第一版）

附件 1

政务服务“一件事”（个人）清单（第一版）

序号	生命周期	个人“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出生	新生儿出生	市卫健委
2	上学	义务教育入学	市教育局
3	落户	我要办理身份证	市公安局
4		我要落户（买房落户）	市公安局
5		我要落户（高校毕业落户）	市公安局
6		我要落户（夫妻投靠落户）	市公安局
7		我要落户（子女投靠落户）	市公安局
8		我要落户（老年人投靠子女落户）	市公安局
9		我要落户（技术技能人才落户）	市公安局
10	就业	我要进行职业技能提升	市人社局
11		我要办理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12		我要办危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13		我要办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14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15		我要办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16		我要办理健康证	市卫健委
17		我要办理军人退役	市退役军人局
18		我要办理个体劳动者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
19	社会保障	我要办理社保卡	市人社局
20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21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	市人社局
22		我要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保局
23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24	人才	我要办理人才引进	市人社局
25		我要办理外来务工	市人社局
26		我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就业	市科技局
27	结婚生育	我要办理结婚登记	市民政局
28		我要办理离婚登记	市民政局
29		我要办理生育登记	市卫健委
30		结婚生育户口联办	市民政局
31	住房	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及电水气办理	市住建局
32		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办
33		我要办理居住证	市公安局
34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	市住建局
35		我要申请公租房	市住建局
36		我要申请人才购房券	市人社局
37		我要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8		我要办理农村宅基地建房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生命周期	个人“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39	交通出行	我要办理护照	市公安局
40		我要办理港、澳通行证	市公安局
41		我要办理车辆购置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42		我要处理电子违章	市公安局
43		我要办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44		我要办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证明	市公安局
45	补贴救助	我要申请失业救助	市人社局
46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47		我要医疗救助	市民政局
48		我要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
49		我要办理病残儿医学鉴定	市卫健委
50		我要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51		我要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52		我要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补助	市人社局
53		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54		我要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55		我要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市民政局
56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57		我要申领尊老金	市民政局
58		我要领取老年人补贴	市民政局
59		我要办理老年优待证	市民政局
60	就医	我要转外就医	市医保局
61		我要报销住院费	市医保局
62		我要办理工伤认定	市人社局
63		我要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市医保局
64	退休	我要退休	市人社局
65	殡葬	我要办理殡葬身后事	市民政局
66	其他	我要办理养犬证	市公安局

附件 2

政务服务“一件事”（企业）清单（第一版）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登记开办-农林牧渔	我要开畜牧养殖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2		我要开林木育种育苗企业	市自然资源局
3	登记开办-农副食品加工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4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	市市场监管局
5		我要开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6		我要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7	登记开办-建筑装饰	我要开装修企业	市住建局
8		我要开建材家居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9	登记开办-零售批发	我要开饮品店	市市场监管局
10		我要开面点店	市市场监管局
11		我要开熟食店	市市场监管局
12		我要开水果店	市市场监管局
13		我要开清真食品店	市市场监管局
14		我要开粮油粉面店	市市场监管局
15		我要开烟酒专营店	市市场监管局
16		我要开农药农资店	市农业农村局
17		我要开兽药经营店	市农业农村局
18		我要开粮食收购企业	市发改委
19		我要开花店	市市场监管局
20		我要开服装店	市市场监管局
21		我要开乐器店	市市场监管局
22		我要开五金店	市市场监管局
23		我要开文具店	市市场监管局
24		我要开化妆品店	市市场监管局
25		我要开 3C 专卖店	市市场监管局
26		我要开烟花爆竹店	市应急局
27		我要开车辆专卖店	市市场监管局
28		我要开母婴用品专卖店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29		我要开体育用品专卖店	市市场监管局
30		我要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市应急局
31		我要开非仓储类危化品企业	市应急局
32	登记开办-交通运输	我要开货物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3		我要开物流快递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4		我要开运输渣土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5		我要开船舶营运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6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7		我要开冷藏保鲜运输服务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38	登记开办-住宿餐饮	我要开旅馆	市公安局
39		我要开民宿	市公安局
40		我要开饭店	市市场监管局
41		我要开农家乐	市公安局
42		我要开小餐馆（50 平方米以下）	市市场监管局
43		我要开酒吧	市市场监管局
44		我要开茶楼	市市场监管局
45		我要开单位食堂	市市场监管局
46		我要开现制现售餐饮	市市场监管局
47	登记开办-信息技术	我要开电子商务企业	市商务局
48		我要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49	登记开办-金融服务	我要开基金企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我要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1	登记开办-商务服务	我要开律师事务所	市司法局
52		我要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人社局
53		我要开劳务派遣企业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登记开办-居民服务	我要开美发店	市市场监管局
55		我要开美甲店	市市场监管局
56		我要开美容院	市卫健委
57		我要开养生休闲会所	市公安局
58		我要开洗衣店	市市场监管局
59		我要开眼镜店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60		我要开便利店	市市场监管局
61		我要开商场超市	市市场监管局
62		我要开宠物店	市市场监管局
63		我要开文印店	市市场监管局
64		我要开印章刻制店	市公安局
65		我要开物业企业	市住建局
66		我要开搬家企业	市公安局
67		我要开设房产中介机构	市住建局
68		我要开办家政服务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69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70		我要开停车场	市住建局
71		我要开汽车维修保养美容店	市公安局
72		我要开旅行社	市文广旅局
73		我要开电子电器维修店	市市场监管局
74	登记开办-教育培训	我要开驾校培训机构	市公安局
75	登记开办-卫生医疗	我要开药店	市市场监管局
76		我要开专科医院	市卫健委
77		我要开整形医院	市卫健委
78		我要开门诊部（所）	市卫健委
79		我要开护理院（99 张床位以下）	市卫健委
80	登记开办-文体娱乐	我要开书店	市新闻出版局
81		我要开VR馆	市文广旅局
82		我要开网吧	市公安局
83		我要开电影院	市新闻出版局
84		我要开棋牌室	市公安局
85		我要开电玩城	市公安局
86		我要开卡拉 KTV	市公安局
87		我要开健身运动馆	市体育局
88		我要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	市体育局
89		我要开手工 DIY 店（非食品制作）	市市场监管局
90		我要开画室画廊	市市场监管局
91		我要开艺术品经营企业	市文广旅局

序号	生命周期	企业“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92		我要在剧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市文广旅局
93		我要在娱乐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市文广旅局
94		我要在体育馆等其他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市文广旅局
95		我要开广告、文化传媒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96		我要开创意设计、服装设计、珠宝设计等设计类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97	获得场地	企业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98		电、水、气、网络办理	市住建局
99	项目建设	我要办理项目立项报批	市发改委
100		我要办理项目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101		我要办理项目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102		我要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市住建局
103	员工管理	我要办理企业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104	生产经营	我要办理企业纳税	市税务局
105		我要获得信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6		我要办理出口退税	市税务局
107		我要办理税收困难性减免	市税务局
108	注销	我要办理破产	市市场监管局
109		我要办理企业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110	登记开办-城管服务	我要设置广告牌	市城管局
111		我要处置建筑垃圾	市城管局
112		我要设置店招牌	市城管局

附件 3

社会治理“一类事”清单（第一版）

序号	分类	“一类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基层治理	网格化服务管理	市委政法委
2		户政管理	市公安局
3		社区治理	市公安局
4		乡村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5		民生诉求	市民政局
6		司法救助	市司法局
7		矛盾纠纷调解	市司法局
8	民政管理	残疾人事业管理	市残联
9		精准（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10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11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市民宗局
12	公共安全	社会治安管理	市公安局
13		消防安全管理	市应急局
14		群体事件管理	市公安局
15		扫黄打非	市公安局
16	应急管理	社会安全管理	市应急局
17		事故灾难管理	市应急局
18		卫生事件管理	市应急局
19		安全生产管理	市应急局
20		自然灾害管理	市应急局
21	生态治理	污染联动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22		垃圾分类	市住建局
23	交通管理	公共运输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24		共享车辆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25		道路设施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26		路域环境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27		路况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28		停车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29	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管理	市卫健委
30		居民健康管理	市卫健委
31		药品质量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32		医保基金监管	市医保局
33		医疗服务监管	市卫健委
34		计划生育	市卫健委
35	市场监管	工商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36		金融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7		质量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38		消费维权	市市场监管局
39		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40		检验检疫	市市场监管局
41	科教文体	媒体广告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42		新闻出版管理	市新闻出版局
43		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44		体彩管理	市体育局
45		福彩管理	市民政局
46		教育培训管理	市教育局
47	劳动人事	旅游产业综合管理	市文广旅局
48		就业管理	市人社局
49		创业指导	市人社局
50	住房保障	劳资纠纷处置	市人社局
51		房屋建设	市住建局
52		房产交易	市自然资源局
53		保障性住房管理	市住建局
54	城市运行	住房改造	市住建局
55		能源供应	市住建局
56		建筑监管	市住建局
57		园林绿化	市住建局
58		市容市貌	市城管局
59		施工管理	市城管局
60		市政抢修	市住建局

附件 4

政务运行“一体事”清单（第一版）

序号	分类	“一体事”名称	牵头部门
1	组织人事-事业单位人员	事业单位招聘	市人社局
2		事业单位选聘	市人社局
3		事业单位职称评聘	市人社局
4		人员跨区交流	市人社局
5		人员区内交流	市人社局
6		解聘	市人社局
7		开除	市人社局
8		退休	市人社局
9	组织人事-公益性岗位	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招聘	市残联、市人社局
10	项目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1		“标准地”指标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12	业务审批	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审	市政务办
13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	市发改委、市政务办
14		公共数据审批	市政务办（大数据局）
15		因公出国（境）审批	市外办
16	财务管理	新设立部门成立开户	市财政局
1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	市财政局
1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
19		财政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
20		财政转移支付	市财政局
21	联合办公	联合发文	市政府办
22		联合办会	市政府办
23		督查督办	市政府办
24		重大活动联办	市政府办
25	评选认定	劳动规范、模范集体评选	市总工会
26		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新增）	市妇联